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邓鸿成先生、史家宝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邓鸿成先生、史家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鸿成先生、史家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邓鸿成先生、史家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夏敏仁 李宏伟 王超

年 月 日